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50號

原　　告　周之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昌義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加騰麗邁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7萬2,614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惟原告請求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13萬5,858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5,892元、資遣費3萬1,870元、預告期間工資2萬6,060元、薪資損失3萬0,400元、補提繳勞工退休金6萬5,994元（合計30萬6,074元）之部分，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2,820元【計算式：4,320×2/3＝2,820】；其餘金錢請求之部分，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準此，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720元【計算式：9,040－2,820＋4,500＝10,720】。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丁柔方